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1009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董事会一致同意增补杨彦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增补董事事项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彦文简历：

**杨彦文**：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石家庄焦化厂，任技术员；2001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开发区德赛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彦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彦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杨彦文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